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烈豪

選任辯護人 林淇羨律師  
被 告 陳駿為

指定辯護人 沈芳萍公設辯護人  
被 告 陳偉倫

吳嘉程

鮑宗佑

張育騰

劉宇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  
字第233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1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02 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03 理，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劉烈豪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首謀聚眾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  
06 月。

07 陳偉倫、張育騰共同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施強暴罪，各處  
08 有期徒刑柒月。

09 吳嘉程、鮑宗佑共同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施強暴罪，各處  
10 有期徒刑柒月。又均犯強暴侮辱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  
11 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劉宇翔、陳駿為共同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施強暴罪，各處  
13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程序部分：

16 本案被告劉烈豪、陳駿為、陳偉倫、吳嘉程、鮑宗佑、張育  
17 騰及劉宇翔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8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  
19 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2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7人及辯護人之意  
21 見後，由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22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且依同  
23 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  
24 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25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7人於本院準  
26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臺北市政府  
27 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3月27日函暨告訴人鄭祥輝受傷照片及  
28 告訴人陳報狀、OCG株式會社之Google Map查詢頁面各1份」  
29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02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03 行為人之法律。」又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  
04 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05 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亦有  
06 明文，至於該條項所稱「成年人」，因民法第12條業於民國  
07 110年1月13日修正，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民法修正後係  
08 以「滿18歲為成年」，較諸修正前「滿20歲為成年」之規  
09 定，擴大成年人之認定範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  
10 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54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

12 2.經查，被告陳駿為係00年0月00日生，於本案行為時之111年  
13 8月2日為18歲，依上開修正前之民法規定仍未成年，是被告  
14 劉烈豪、陳偉倫、吳嘉程、鮑宗佑、張育騰及劉宇翔與被告  
15 陳駿為共同對告訴人犯罪，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6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17 (二)罪名部分：

18 1.按所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不特定人於特定時段得以出  
19 入之場所，如飯店、餐廳、網咖、開放式賣場等處，進而實  
20 行強暴脅迫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  
21 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方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  
22 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經查，告訴人於偵訊時  
23 證稱：我在案發地點上班，案發當時公司是開店狀態而於營  
24 業中，通常是11時開店等語（見偵字卷第159-160、302  
25 頁）；又本案案發地點「OGC株式會社」營業時間為11時起  
26 至20時止，有上開Google Map查詢頁面1紙（見原訴卷第209  
27 頁）可佐。參以店家營業時，多有提早營業情形，表定營業  
28 時間當為參考所用，仍應以實際營業時點為認定，是縱使本  
29 案發生時監視器畫面載為11時2分許（快16分，實際時間為1  
30 0時46分許，參見偵字卷第177頁），已與前開表定營業時間  
31 相距不遠，且據告訴人之證稱當時在營業中，當認案發地點

01 於本案發生時已開始營業，自屬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甚明。

02 2.是核被告所為：

03 (1)被告劉烈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  
04 場所首謀聚眾施強暴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5 (2)核被告陳駿為、陳偉倫、張育騰及劉宇翔所為，均係犯刑法  
06 第150條第1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施強暴罪及同法第  
07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8 (3)核被告吳嘉程及鮑宗佑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侮辱罪、  
09 同法第150條第1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施強暴罪及同法  
10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1 (三)共同正犯：

12 1.按「聚合犯」，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  
13 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  
14 罪、輪姦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  
15 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  
16 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  
17 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  
18 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9 被告陳駿為、陳偉倫、吳嘉程、鮑宗佑、張育騰及劉宇翔即  
20 「下手實施者」間就聚眾施強暴罪，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罪數：

23 1.被告7人分就本案首謀聚眾施強暴脅迫及傷害、聚眾施強暴  
24 脅迫及傷害犯行，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且係基於  
25 單一犯罪決意、為達成單一不法目的所為之各個舉動，而有  
26 局部同一之行為，應綜合為單一評價，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27 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被告劉烈豪就其  
28 所犯從一重之首謀聚眾施強暴罪；被告陳駿為、陳偉倫、吳  
29 嘉程、鮑宗佑、張育騰及劉宇翔就其等所犯係從一重之聚眾  
30 施強暴罪。

31 2.被告吳嘉程及鮑宗佑就上開強暴侮辱、聚眾施強暴罪，犯意

01 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本案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3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又適用刑法第59條  
05 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而該條所定「犯罪之  
06 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07 刑」，係以其犯罪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8 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令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09 有適用。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而於裁判上酌量減  
10 輕其刑時，應就所犯各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有無  
11 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審認是否酌量減輕其刑時，本  
12 應配合所犯各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各罪之刑罰責任是否相  
13 當，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19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二)被告陳偉倫、吳嘉程、鮑宗佑、張育騰及劉宇翔暨被告劉烈  
16 豪、陳駿為辯護人固為其等辯護稱：請求本案依刑法第59規  
17 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查，本院審酌被告7人因本案犯行造成  
18 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及頭皮撕裂傷、身體多處挫、擦傷及左  
19 小指遠端指骨骨折併彎曲變形等傷勢，所受傷害非輕，且均  
20 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及告訴人之意見，並無科以最低  
21 度，猶嫌過重之情形，亦無情輕法重之憾，揆諸前揭說明，  
22 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烈豪因感情問題對告  
24 訴人有所不滿，竟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處理，聚集其他被告  
25 前往告訴人所在址設臺北市○○區○○○道000號之「OGC株  
26 式會社」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除被告劉烈豪外，均下  
27 手實施傷害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吳嘉程及鮑  
28 宗佑在談判時，竟以向告訴人丟擲檳榔渣之不法腕力侮辱告  
29 訴人，均應非議；考量被告7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均  
30 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但就和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等情節；再  
31 參以告訴人之意見、被告7人之犯罪動機、各被告於本案中

01 自己施暴之手段等節；暨被告劉烈豪、陳駿為無前科、被告  
02 陳偉倫前無妨害秩序之前科、被告鮑宗佑前無妨害秩序或名  
03 譽之前科、被告吳嘉程、張育騰（原姓名：湯哲偉、張哲  
04 偉）均前於109年間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  
05 度審訴字第26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經檢察官上訴至臺灣  
06 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之前科、被告劉宇翔於本案發生  
07 前無經法院就妨害秩序案件判刑之前科素行、戶籍資料分註  
08 記被告劉烈豪為二、三專肄業、被告陳駿為、鮑宗佑、張育  
09 騰為高職肄業、被告吳嘉程、劉宇翔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其等於準備程序或審理時自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參見  
11 原訴卷第17-38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第43-55  
12 頁之個人戶籍資料、第130頁之準備程序筆錄、第290頁之審  
13 判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劉宇  
14 翔、陳駿為犯聚眾施強暴罪及被告吳嘉程、鮑宗佑犯強暴侮  
15 辱罪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7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18 條文），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城、李建論、劉承武  
20 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馨慧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2項

0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5 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第1項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8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1年度調偵字第2332號

21 被 告 劉烈豪

22 陳駿為

23 陳偉倫

24 吳嘉程

25 鮑宗佑

26 張育騰

27 劉宇翔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劉烈豪因其女友陳筱慧（所涉傷害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  
04 分）與鄭祥輝間有感情糾紛，遂於民國111年8月2日前某  
05 時，以電話邀集陳駿為、陳偉倫、吳嘉程、鮑宗佑、張育  
06 騰、劉宇翔等6名友人，一同前往鄭祥輝工作之址設臺北市  
07 ○○區○○○道000號情趣用品店。劉烈豪等7人便於111年8  
08 月2日10時許，分別騎乘機車或駕車在臺北市○○區○○路  
09 及○○○道交岔路口處聚集後，再於同日11時許，前往上址  
10 情趣用品店與鄭祥輝談判。談判過程中，鮑宗佑、吳嘉程竟  
11 各自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址不特定公眾得出入之營業  
12 場所，持檳榔渣丟擲鄭祥輝，足以貶損鄭祥輝之人格。劉烈  
13 豪明知上址情趣用品店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於聚眾過程  
14 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  
15 強暴脅迫化，竟仍基於首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  
16 上施強暴，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  
17 聚集之群眾型態，及縱發生受傷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  
18 不確定故意；陳駿為、陳偉倫、吳嘉程、鮑宗佑、張育騰、  
19 劉宇翔則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20 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張育騰推鄭祥輝，致鄭祥輝  
21 撞擊到一旁儲藏室之門，並持店內之板凳揮擊鄭祥輝之左上  
22 臂處；吳嘉程則徒手攻擊鄭祥輝並勒住其頸部往下壓制，復  
23 以店內板凳揮擊告訴人背部；劉宇翔、陳駿為徒手攻擊鄭祥  
24 輝；張育騰再持板凳揮擊鄭祥輝背部；陳偉倫則持店內板凳  
25 揮擊鄭祥輝左肩處、頭部等處，並徒手攻擊鄭祥輝背部；鮑  
26 宗佑則徒手攻擊鄭祥輝頭部，以此等方式下手實施強暴行  
27 為，期間劉烈豪則在旁觀看，致鄭祥輝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  
28 皮撕裂傷（7公分）、左臉頰、前額、右側肩膀、右側後胸  
29 壁、背部、右下腹壁、右上臂、左上臂、右小腿、左手腕多  
30 處挫擦傷、左小指遠端骨折併彎曲變形等傷害。嗣警據報到  
31 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鄭祥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烈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因告訴人鄭祥輝與其女友陳筱慧間之感情糾紛，便於案發2日前，以電話邀集被告陳駿為、陳偉倫、吳嘉程、鮑宗佑、張育騰、劉宇翔6人至上址告訴人工作之情趣用品店，與告訴人進行談判；其等分別騎乘機車、駕車於當日10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艋舺大道交岔路口處聚集，再一同前往現場，談判過程中，因告訴人態度很差，故被告陳駿為等6人動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陳駿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係被告劉烈豪致電被告劉宇翔，被告劉宇翔再致電被告鮑宗佑並表示因被告劉烈豪與告訴人間有感情糾紛，其即於案發當日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搭載被告鮑宗佑先在案發現場附近集合後，再一同前往現場等事實。 2. 坦承其有徒手毆打告訴人，並見現場有人持店內板凳攻擊告訴人及告訴人頭部受傷等事實。
3	被告陳偉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其係因被告劉烈豪聯繫，而駕駛車號000-0000號汽車至萬大路與艋舺大道交岔路口處聚集，再前往現場之事實。

		2. 坦承其有持現場板凳丟向告訴人，並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4	被告吳嘉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其於案發前一週自被告劉烈豪處得知被告劉烈豪之女友陳筱慧與告訴人發生之事，其才想陪同被告劉烈豪一起前往告訴人工作地點，案發當日係其騎乘機車搭載被告張育騰與其餘被告會合後，再一同前往現場等事實。 2. 坦承其有持檳榔渣丟擲告訴人，並有勒住告訴人頸部、徒手毆打告訴人等事實。
5	被告鮑宗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劉烈豪因與告訴人間有糾紛，便聯繫被告劉宇翔，被告劉宇翔再連繫其一起向告訴人了解事情原委，便於案發當日由被告陳駿為騎機車載其至案發現場附近集合，再一同前往現場等事實。 2. 坦承其有徒手毆打告訴人，並見被告張育騰持店內板凳攻擊告訴人及告訴人頭部受傷等事實。
6	被告張育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其因被告吳嘉程表示要其陪同到場，但其並不清楚事情原委，當日係由被告吳嘉程騎乘機車搭載其前往現場等事實。 2. 坦承其有推告訴人並持板凳攻擊告訴人，過程中並有看到被告吳嘉程朝告訴人丟擲檳榔渣等事實。

7	被告劉宇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因被告劉烈豪之女友陳筱慧遭告訴人騷擾，被告劉烈豪便聯繫其前往案發現場一同了解事情原委，其再找被告鮑宗佑、陳駿為一同前往；當日其自行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前往與被告劉烈豪等人會合後，再前往現場等事實。 2. 坦承其有徒手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鄭祥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19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證明現場板凳上採得之指紋與被告張育騰指紋相符之事實。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及所附照片26張	證明案發現場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且情趣用品店旁尚有其他商店及住家之事實。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萬華瀚群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12	卷內現場監視錄影器光碟、本署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鮑宗佑、吳嘉程在上址情趣用品店內朝告訴人丟擲檳榔渣及被告劉烈豪等7人共同在公眾得出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等事實。
--	--	------------------------

二、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然聚眾」部分，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149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為已足，至若隨時有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已聚集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3人以上」要件之成立。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

01 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至犯本罪所實施之強暴脅迫，而有侵  
02 害其他法益並犯他罪者，自應視其情節不同，分別依刑法第  
03 50條之規定以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或依競合關係論處之，最  
04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劉烈  
05 豪直接或間接邀集被告陳駿為等6人到場與告訴人鄭祥輝談  
06 判，因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  
07 化，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  
08 群眾型態，足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且被告劉烈豪等7  
09 人除客觀上分別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首謀、下手實施等行  
10 為外，實可知悉該處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在該處鬥毆可能  
11 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  
12 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  
13 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復於衝突開始後，未脫離  
14 該群眾而均繼續參與，故其等主觀上具備妨害秩序之犯意至  
15 之昭然。

16 三、是核被告劉烈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  
17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之首謀及同法第277條  
18 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陳駿為、陳偉倫、吳嘉程、鮑宗  
19 佑、張育騰、劉宇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眾  
20 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  
21 之傷害罪嫌；被告鮑宗佑、吳嘉程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  
22 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嫌。被告劉烈豪等7人就前開妨害秩  
23 序、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4 被告劉烈豪等7人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  
2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被告劉烈豪所犯從一重論以在  
26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之首謀；就被告陳  
27 駿為等6人所犯從一重論以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28 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吳嘉程、鮑宗佑所犯刑法第309條第2  
29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與前揭妨害秩序罪嫌，犯意各別，行為  
30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31 四、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劉烈豪等7人前揭所為另涉有刑法第271條

01 第2項之殺人未遂、同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嫌等語。  
02 惟按刑法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固應視加害人加害之  
03 初有無殺意為斷，不能僅以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及傷勢輕  
04 重如何，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然仍可就行為人之  
05 動機、手段、所使用之兇器、下手之輕重、致傷之結果及行  
06 為後之情狀等綜合觀察論斷。觀諸告訴人鄭祥輝頭部固受到  
07 攻擊而受有傷勢，然衡以被告劉烈豪等7人並未攜帶棍棒、  
08 兇器到場，且依卷內和平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經  
09 傷口縫合手術治療，宜休息3天等情，並非嚴重不治之傷  
10 害，而未發生危及告訴人生命之結果，告訴人其餘所受傷勢  
11 亦未達毀敗或嚴重減損之程度，亦無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  
12 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自無從以殺人未遂、重傷害罪責相  
13 繩於被告，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傷害部分，係同一  
14 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6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27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30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8 千元以下罰金。